

中宁县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有效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宁县辖区内进行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监测预警包括水资源监测、调查、评价、预警、发布、管理、决策等。

水资源超载是指中宁县行政区域内整体确权水指标、许可水量或年度实际用水量等指标中任何一项大于自治区分配水权红线指标或年度计划水量分配指标、地下水取水量或地下水水位超过管控指标；取用水户年度实际取用水量大于许可水量或计划水量；水资源临界超载是指县行政区域内整体确权水指标、许可水量或年度实际用水量等指标中任何一项大于自治区分配水权红线指标或年度计划水量分配指标的90%，县行政区域内各行业、各行政区域年度取用水总量大于行业、区域总体确权水量或年度计划用水量的90%，以及地下水取水量或地下水水位接近管控指标；取用水户年度实际取用水量大于许可水量或计划水量的90%。

第四条 水资源承载能力是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刚性约束，各类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关的规划或建设项目均应严格按照县域水资源情况规划发展布局，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强水资源开发强度和用途管制。

第五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部门（单位）以及各用水户取用水量发布预警。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建立联动评价机制，做好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相关工作。

第六条 区域用水总量和地下水位管控预警对象为开发利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单个取水口取用水量预警对象为取水口对应的取用水户。

第七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分配中宁县黄河水指标、用水总量控制红线等指标，结合各取用水户用水实际，在保障生活用水基础上，通过取水许可计划管理、用水权确权、用水权市场交易等途径，合理配置各取用水户取用水指标，根据核定指标下达年度取用水计划，作为预警管控标准。

第八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每 5 年开展一次区域水资源情况调查评价，及时发布评价结果。

第九条 水资源监测预警以乡（镇）行政区为基本单元。评价结果分为超载、临界超载、不超载三个等级，对应的预警级别分为红色、黄色和绿色三个等级。

第十条 监测要素包括中宁县辖区内主要河流、入黄排水沟、断面水量等重要断面的水位、流量；地下水水位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县直部门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取用水户取水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

第十一条 灌溉面积 1 万亩以上或年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取用水户应依法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对不同水源的全口径用水进行计量，建立用水台账，并将监测信息实时上传至县水资源监测预警平台。

第十二条 县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等县直部门有关水资源监测取得的数据资料，实行资源共享，作为产业调整、行业监管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中宁县水资源监测预警数据库和管理平台，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并上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当水资源取用水量达到预警级别要求时，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县直部门通过书面通知、约谈或者公告等形式对发生预警的各取用水户进行预警，督促各取用水户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取用水户进行预警并实施管控。

第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部门（单位）以及各

取用水户应深入落实节水行动方案，加大节水力度，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发展高效节水产业，改进工业企业生产工艺，落实水资源费税差别化征收政策。发生红色预警的区域或取用水户应制定年度用水总量消减方案或地下水位控制方案，并严格落实。每季度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总量消减或地下水位控制情况。

第十七条 对水资源超载区域、行业或取用水户，停止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主要用水领域实施更严格的节水标准，保障生活用水和合理的生态用水，节约生产用水，严格控制新增灌溉面积；对临界超载区域、行业或取用水户，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严格控制新增灌溉面积；对不超载区域、行业或取用水户，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地下水开采总量或者水位接近控制指标的区域，应当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地下水开采量或者水位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域，应当停止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 and 取水强度，配套做好长期动态监测。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可能影响其他用水权益的，由取水许可审批县直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结果纳入中宁县各乡（镇）、县直部门（单位）年度效能考核，对于水资源调查评价结果好转

的预警对象按照节水奖励管理办法予以奖励。

第二十条 对严重破坏水资源监测计量设施、违法取水破坏水生态资源的取用水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违规审批、未经许可擅自建设取水设施或非法取水经营等监管不力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根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水生态环境和水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应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x 月 x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x 月 x 日。